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已审核 33



声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

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



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登记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21
三、招标文件	24
四、投标文件	25
五、投标	30
六、开标	33
七、评标	34
八、定标	38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8
十、重新招标	40
十一、纪律和监督	40
第三章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50226008

项目名称：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46.518932万元；（第一包：309.59万元、第二包：36.928932万元）

最高限价：346.518932万元；（第一包：309.59万元、第二包：36.92893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计划在窑店镇龙盘村、东坡村按照1.5*4米的株行距新建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387亩，亩栽植苹果苗木111株，共栽植42957株，配套水泥、玻璃棒等立架设施，铺设滴灌设施等，进行土壤改良，维修机井1眼，铺设供水管道2740米，配套配电箱等设施。

采购内容：（共二包,选择两家中标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每亩用量	数量
一包	1	苹果苗木	株	111	42957



	2	行头水泥立柱	根	4	1548
	3	中间水泥立柱	根	16	6192
	4	钢丝	吨	0.04	15.48
	5	钢丝拉钩	条	12	4644
	6	地锚石	根	9	3483
	7	带弯环钢丝张紧器	套	12	4644
	8	地锚张紧器	套	3	1161
	9	钢丝绳	米	21.8	8436.6
	10	卡头	个	12	4644
	11	地锚拉杆	条	9	3483
	12	玻璃纤维杆	根	110	42570
	13	生根粉	袋	1	387
	14	多菌灵	袋	1	387
	15	滴管设施	项	1	387
	16	深松土壤施肥	吨	0.82	315.4
二包	17	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项	/	1
	18	维修机井及安装配电箱工程	处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 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本项目第一包: 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第二包: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 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0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3月10日23时59分59秒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



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窑店镇口街道

联系方式：15120447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写字楼15层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1512044779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窑店镇凤口街道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151204477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写字楼15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830300110
3	项目名称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JC250226008
5	资金来源	2025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46.518932万元;(第一包:309.59万元、第二包:36.92893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



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



hu. court. gov. 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 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本项目第一包: 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第二包: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 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PDF格式）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收件地址：涪川县世纪花园C1区s-6号商铺 收件人：杨女士 电话：13830300110 密封要求： 无。 特别提示：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 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00秒。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



点	<p>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p>
---	---



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



		<p>交易网信息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注：该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来不及上传或上传失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需负责。</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 1 名。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收取金额：/ 递交方式/



2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需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p>
30	代理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分别负担5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p>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p> <p>3. 支付以上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p>
31	其他说明	<p>“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投标人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p>



		<p>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二、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企业注册经营情况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类似业绩情况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6）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3.4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



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投标文件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6.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6.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6.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



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7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允许撤销投标文件。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平凉市泾川县政府采购办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2.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



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2.5.1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



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合同履行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2年2月至今）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第一包：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第二包：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10	信用中国	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价格是否在最高限价之下？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综合评分表

第一包

评标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投 标 报 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30分
商务部分 (22分)	类 似 业 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文本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在签订合同时备查）</p>	2分
	履 约 能 力	<p>对投标人提供苗木生产企业苗圃和苗木数量用地的租赁合同或自有用地承包合同；相关设备设施证明、劳动力组织情况；以及对未知风险的防范组织实施方案优劣等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够对本项目特点组织计划安排合理的得10分，能基对本项目特点安排一般的得7分，内容有欠缺，对本项目安排存在偏差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按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技术支持力量，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承诺。有保证苗木质量、滴灌设施等出现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解决问题及时，有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能够尽快响应并开展售后服务的整体要求，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内容具体、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需求的得6分；内容欠缺、薄弱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应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清晰、明确，即投标文包括并完全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15分，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	15分
	技术支持	投标人提供所有满足投标货物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直观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技术指导，提供两大项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的得5分，提供一大项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5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包括采购人员、质检人员、运输人员、装卸人员、安装人员等人员配备，以合同及人员花名册做评分标准，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明确负责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方案、进度安排、项目管理等）、运输装卸方案、交付方案、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保证货物质量，产品配送措施得力安全，保证其项目进度。方案完整全面且能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但不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栽培管护方案	<p>投标人须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栽培管护方案，方案通过对果园规划、土地整理、苗木处理、苗木栽植（包括栽植行距、株距、露地高度、深浅等）、搭建立架、整形修建、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等要点方面进行详细说明，苗木栽培管护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8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8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配送等安全措施、突发事件、重大情况的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充实、可操作性强得5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较充实、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5分

第二包

评标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p>承担过同类工程的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以近三年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依据），提供一份资料得3分，最高得5分。（原件在签订合同时备查）</p>	5分
	人员配备	<p>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及人员安排合理，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全部配备齐全得10分，配备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10分
	设备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者得5分，基本达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反映工程特点，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5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3分，其他不得分。	15分
	施工进度	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一致者优得10分，其他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	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工程技术与组织措施能科学指导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齐全且能满足施工要求，有针对性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7分
	安全生产	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作业方案与安全保障体系，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需要，制定完备的安全责任制度，有针对性保证措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6分
	文明施工	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技术保证措施与组织保证措施能满足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健全，机械设备及施工工程中的降噪、降尘措施可行有针对性保证措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7分
	施工承诺	对施工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行的维护维修措施等、相关施工保证与施工承诺书，有针对性保证措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5分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1.1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2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每亩用量	数量
1	苹果苗木	1、自根砧苗木，二年生脱毒； 2、外观：优质、纯正、健壮、整齐； 3、根系基础：M9-T337/G935； 4、有效分支数：数量 \geq 7条； 5、根砧长度：15-20cm，但同一批苹果苗木变幅不超过5%； 6、侧根分布：分布均匀，数量 \geq 11条，根系粗度 \geq 0.3cm，长度 \geq 20cm； 7、苗木高度：165cm以上； 8、苗木粗度：1.5cm以上； 9、表皮：无干缩、无损伤，老损伤处总面积不超过1.0cm ² ； 10、倾斜度： \leq 15°； 11、饱满芽： \geq 11个； 12、嫁接口：愈合良好； 13、外观：无干缩皱皮、无损伤、无病虫害、无轮纹病、无病毒病。	株	111	42957
2	行头水泥立柱	1、行头粗杆9*9.5*480； 2、水泥标号42.5； 3、混凝土强度要求 \geq C40； 4、3股预应力钢绞线6根。	根	4	1548
3	中间水泥立柱	1、行头粗杆7*7.5*480； 2、水泥标号42.5； 3、混凝土强度要求 \geq C40； 4、3股预应力钢绞线4根。	根	16	6192
4	钢丝	ϕ 2.4mm	吨	0.04	15.48
5	钢丝拉钩	14国标花纹螺丝	条	12	4644



6	地锚石	11*11*60	根	9	3483
7	带弯环 钢丝张	95*90*25*2.5	套	12	4644
8	地锚张 紧器	230*50*45*5	套	3	1161
9	钢丝绳	Φ 7.7mm	米	21.8	8436.
10	卡头	M8	个	12	4644
11	地锚拉 杆	12*1500	条	9	3483
12	玻璃纤 维杆	高2m、Φ 6mm	根	110	42570
13	生根粉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500克/袋。	袋	1	387
14	多菌灵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200克/袋。	袋	1	387
15	滴管设 施	1、人工开挖管沟4.32m ³ ； 2、人工土方回填4.32m ³ ； 3、1.25MPaDN50PE管材16m； 4、PEDN50直通2个； 5、PEDN50堵头4套； 6、按扣旁通4个； 7、锁扣直通4个； 8、16*1.0-2L/H滴灌管180m； 9、16*1.2盲通管4m； 10、PE16锁扣挂钩120个。	项	1	387
16	深松土 壤施肥	磷肥	吨	0.82	315.4



第二包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
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招 标 人： 泾川县窑店镇人民镇政府 （单位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吕新锋 （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2月24日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 工程
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泾川县窑店镇人民镇府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吕新锋 法定代表人 张婷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复核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总说明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 一、编制依据：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规范及定额依据：按照《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甘水规计发[2013] 1号的通知，对本工程控制价进行编制，并执行《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定额》、甘水规计发[2013] 1号《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 448号文）；
 4.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办水总函(2023)38号文件及甘水规计函（2023）148号文件规定计算；
 5. 材料费审核依据：按《关于颁发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平凉市2024年第六期建设工程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信息价格的通知》平凉市泾川县标准执行，部分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6. 人工工资根据《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基础单价进行计算；
 7. 施工机械台班费按《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附录中施工机械台时费计算；
 8. 工程措施单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费率按营改增文件(办水总[2016] 132号)文件规定计算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水源工程		1			
1.1.1	维修机电井	眼	1			
1.1.1.1	洗井	m	90			
1.1.1.2	井台维修	处	1			
1.1.1.3	水泵更换吊装	次	2			
1.1.2	20m ³ 水塔维修		1			
1.1.2.1	人工清淤	m ³	6			
1.1.2.2	人工清洗水塔内壁、塔底	m ²	60			
1.1.2.3	六道防水砂浆抹面	m ²	360			
1.1.3	检查井 (D=1.5m, H=1.6m)		1			
1.1.3.1	机械开挖土方 (III级土)	m ³	8.8			
1.1.3.2	人工开挖土方 (III级土)	m ³	7.2			
1.1.3.3	机械夯填土方	m ³	5.82			
1.1.3.4	人工夯填土方	m ³	3.88			
1.1.3.5	基础素土夯实	m ³	1.96			
1.1.3.6	10%水泥石	m ³	0.78			
1.1.3.7	现浇C20素混凝土井底 (F150W4, 厚0.10m)	m ³	0.59			
1.1.3.8	M10水泥砂浆砖砌井壁 (厚 0.25m)	m ³	2.2			
1.1.3.9	1:2水泥砂浆抹面 (2cm)	m ²	7.91			
1.1.3.10	1:2水泥砂浆预留洞砌缝	m ²	0.17			
1.1.3.11	M10水泥砂浆砖砌管道支墩 (0.5*0.6*0.5m)	m ³	0.02			
1.1.3.12	现浇C20素混凝土散水 (F150W4)	m ³	0.05			
1.1.3.13	钢筋混凝土井圈井盖 (700mm) 及支座	套	1			

【新点水利甘肃中工版 V10.3.1】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1.3.14	φ25钢制爬梯	t	0.11			
1.1.3.15	刚性穿壁套管	个	2			
1.2	田间工程		1			
1.2.1	管道工程		1			
1.2.1.1	机械开挖土方(Ⅲ级土)	m ³	1792			
1.2.1.2	人工开挖土方(Ⅲ级土)	m ³	400			
1.2.1.3	机械夯填土方	m ³	2192			
1.2.1.4	原土平面夯实	m ²	2740			
1.2.1.5	铺设DN32供水管网	m	2095			
1.2.1.6	铺设DN40供水管网	m	585			
1.2.1.7	铺设DN50供水管网	m	60			
1.2.1.8	给水管道90°砂基础	m	2740			
1.2.1.9	PE管材及管件二次转运、安装、打压试水费	元	0.1			
1.2.1.10	PE50给水栓	个	30			
1.2.1.11	横穿混凝土路面	处	5			
1.2.2	1200X1200mm矩形钢筋混凝土给水阀门井					
1.2.2.1	机械开挖土方(Ⅲ级土)	m ³	44			
1.2.2.2	人工开挖土方(Ⅲ级土)	m ³	36			
1.2.2.3	机械夯填土方	m ³	29.1			
1.2.2.4	人工夯填土方	m ³	19.4			
1.2.2.5	基础素土夯实	m ³	9.8			
1.2.2.6	10%水泥石	m ³	3.9			
1.2.2.7	现浇C20素混凝土井底(F150W4,厚0.10m)	m ³	1.98			
1.2.2.8	现浇C20素混凝土井底(F150W4,厚0.20m)	m ³	7.68			

【新点水利甘肃中工版 V10.3.1】



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 及安装工程							
2.1	维修机电井		1					
2.1.1	钢管 DN80*4mm (140m) 含法兰	t	2.68					
2.1.2	法兰螺栓	套	240					
2.1.3	胶垫	套	60					
2.1.4	夹板	套	1					
2.1.5	封井盖	套	1					
2.1.6	增设水泵滤网套	套	1					
2.1.7	附件材料	元	1					
2.1.8	安装费	元	0.1					
2.2	增设加压泵		1					
2.2.1	DN100钢制闸阀	套	1					
2.2.2	DN100机械水表	套	1					
2.2.3	附件材料	元	1					
2.2.4	安装费	元	0.1					
2.3	田间工程		1					
2.3.1	DN100钢制闸阀	套	7					
2.3.2	DN100机械水表	套	7					
2.3.3	DN70闸阀		1					
2.3.4	附件材料	元	1					
2.3.5	安装费	元	0.1					
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 设备及安装工程							
3.1	维修机电井		1					
3.1.1	0.4KV进线柜	面	1					

【新点水利甘肃中工版 V10.3.1】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2.3.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2.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付款方式。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苗木运送到指定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栽植，项目完成后采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95%。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1. 中标方应有专业的售后保障体系，尽最大力度供应优质苗木保持成活率，以减轻招标人的负担，如有死苗等情形中标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保证24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



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见下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3.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14. 伴随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专用条款

招标人（全称）： 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中标总价						
中标（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生产（采购）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天交付。



3.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6份，招标人2份，投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2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投标人（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II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 人民币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质量要求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所要达到的质量级别，分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级别，投标人选择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利润、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本项目第一包：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第二包：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原件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审核，如有虚假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1.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行设计)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对服务商供应常用办公耗材及配件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
- (2) ...
- (3) ...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7(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十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